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b) 股份導致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契據及事宜，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0年7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單獨擁有股份，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請確保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